

南安市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20211231

序号	类别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(案由)	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单位	公开时间
1	医疗卫生	南卫健医罚[2021]089号	林惠坚非医师行医案	林惠坚			林惠坚于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10月1日在未取得《医师资格证书》《医师执业证书》的情况下,擅自从事医师执业活动。	罚款。处罚依据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第三十九条。	自动履行, 15天	南安市卫生健康局, 2021年12月30日	南安市卫生健康局	2021年12月31日